

芬蘭師資培育課程設計之探析

沈翠蓮

本研究旨在探析芬蘭師資培育的課程設計實況，以實地研究、文件分析和半結構訪談等研究方法，了解芬蘭課程設計的法源和定位，課程設計的決定權和發展原則，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設計實務和架構。本研究獲致以下結果：1.芬蘭課程設計的法源和定位：(1)法源依據為師資培育發展方案和師資培育法；(2)定位導向是以研究為基礎的專業發展。2.課程設計的決定權和發展原則：(1)決定權由師資培育單位自主設計；(2)發展原則採行研究專業、社會道德和理論與實務為主要原則。3.課程設計實務：(1)設計年限採行學士和碩士二階段 5 年修讀 300 學分；(2)結構實務重視學術訓練和教育學研究；(3)學分數計算考量歐盟和歐洲各國互通性。4.課程設計架構：(1)中學師資課程設計架構導向學科專家知識能力；(2)小學師資課程設計架構導向級任教師專家知識能力。本研究最後依據結果與討論，提出結論與建議。

關鍵字：芬蘭、師資培育、課程設計、芬蘭教育

作者現職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

通訊作者：沈翠蓮，e-mail: tlshen@nfu.edu.tw